



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

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下，為因應企業在智慧財產領域之國內外佈局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-TIPA 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聯手集結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打造八大專業領域班級。

TIPA 力求專業，從產官學界各別聘請頂尖之專家，授課講師皆為一時之選，邀集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，傳授實戰經驗，深入淺出教授你侵害鑑定贏的策略，管理好你的智慧財產，讓價值加成努力更有所成！錯過這次再等明年，心動不如馬上行動！！！（詳情請見下方說明與課表）

一、招生資訊：

- ◇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- ◇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- ◇ 執行單位：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
- ◇ 培訓日期：106 年 8 月 26 日(六)至 9 月 16 日(六)，每週六
- ◇ 培訓時數：共計 4 天
- ◇ 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近捷運科技大樓站)
- ◇ 費用：學員每人新台幣 5,500 元整。(原價 11,000 元，智慧局補助 50%)
(單堂報名每堂課費用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恕無優惠。)
- ◇ 優惠：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享優惠價新台幣 5,000 元/人。
 - (1)2 人以上(含)同行報名(不限相同單位)，團體報名需同時繳費。
 - (2)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須檢附證明。
 - (3)臺大或臺灣大學系統(原臺灣大學聯盟)學校之在學生或校友，須檢附證明。
- ◇ 招生對象：從事智慧財產相關業務、創新、策略及研發之相關人員或創新研發中心、研發單位及營運或技術主管、產品經理、企劃主管、對智慧財產專業進修有興趣者。
- ◇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(五)截止

二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請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，向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報名
(報名者請提供電子信箱，培訓學院會回覆收到信件通知回函，如未收到請再來信或來電確認)
- ◇ 聯絡人：張小姐
 - ◇ 電話：02-23643055 # 24
 - ◇ 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
 - ◇ 傳真：02-23644250
 - ◇ 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tipa.org.tw>
 - ◇ 報名地址：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605 室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- ◇ 符合資格者 TIPA 將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，若遲未收取歡迎來電洽詢。
- ◇ 繳費單係由臺大會計系統自動產生，敬請以繳費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團體報名需同時繳費。
- ◇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(註：繳費後恕不退費)，繳費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四、結業考核：

學員全程出席率達 80%，始符合結訓資格，發給結訓證書乙只，證書依個人報名表資料製作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，敬請確實填寫自行確認。(單堂報名可提前告知需核發研習證明單，證明來班時數)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/教室	時間	課程	講師
8 月 26 日 (六) 霖澤館 1501 教室	09:10-12:00	專利侵害鑑定理論(一)	顏吉承科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第三科
	13:30-16:20	專利侵害鑑定理論(二)	
9 月 2 日 (六) 霖澤館 1701 教室	09:10-12:00	發明、新型侵害鑑定報告及 案例分析(一)	王耿斌科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第六科
	13:30-16:20	發明、新型侵害鑑定報告及 案例分析(二)	
9 月 9 日 (六) 霖澤館 1701 教室	09:10-12:00	設計侵害鑑定	陳群顯律師 瑞智法律事務所
	13:30-16:20	專利侵害處理策略—贏的 策略與實務	蕭富山律師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
9 月 16 日 (六) 霖澤館 1701 教室	09:10-12:00	智慧財產權侵權分析與訴 訟攻防實務	張哲倫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
	13:30-16:20	自行規劃—智財法院相關 判例研析	林國塘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

*TIPA 保留本專班講師、內容解釋、補充及調整之權。

106 年度 TIPA 「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」報名表

表格不夠填寫時請自行增加

一般生報名 (新台幣 5,500 元整)

優惠報名 (每人 新台幣 5,000 元整) :

2 人以上(含)同時報名

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 (須檢附證明)

臺大或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在學生或校友 (須檢附證明)

編號	姓名(中/護照英文名)	公司/部門/職稱	個人背景(可複選)	最高學歷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手機/聯絡電話	E-mail/聯絡地址	收據抬頭	
			公司名稱： 公司統一編號：	
編號	姓名(中/護照英文名)	公司/部門/職稱	個人背景(可複選)	最高學歷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手機/聯絡電話	E-mail/聯絡地址	收據抬頭	
			公司名稱： 公司統一編號：	
備註	1. 符合資格者另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，並以電話通知繳費。 2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(註：繳費後，恕不退費) 。			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智慧局)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(以下簡稱TIPA)執行106年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報名本專班前詳閱：				
1. 智慧局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專班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之資料，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、成效追蹤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。				
2. 就智慧局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。惟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				
3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智慧局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專班，敬請包涵。				

106 年度 TIPA 「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」單堂報名表

表格不夠填寫時請自行增加

一般生單堂報名，共報名 _____ 堂，每堂課費用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恕無優惠。

編號	姓名(中/護照英文名)	公司/部門/職稱	個人背景(可複選)	最高學歷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手機/聯絡電話	E-mail/聯絡地址	收據抬頭
			公司名稱： 公司統一編號：	
報名 科目				
備註	1. 符合資格者另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，並以電話通知繳費。 2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（註：繳費後，恕不退費）。			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智慧局)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(以下簡稱TIPA)執行 106 年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報名本專班前詳閱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局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專班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之資料，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、成效追蹤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。 2. 就智慧局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。惟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 3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智慧局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專班，敬請包涵。 				